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8.12

【證期局】

- 令釋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5 項規章條文及相關規章
- 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各項檢查表及「誠信聲明書」範本
- 修正本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下稱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之 5 及第 46 條之 9

【稅務新聞】

- 房屋稅申請適用自住用稅率，非以設立戶籍為要件
- 全戶戶籍遷出，將喪失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房屋 免報繳契稅
- 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原設籍人死亡，如要繼續適用應重新申請
- 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不課土地增值稅
- 自用住宅用地供成年直系親屬居住者，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

徵地價稅就不受1處限制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33981 號

主旨：令釋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釋示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如下：

- 一、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但書、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但書、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七條但書、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但書、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但書規定，銀行與其他金融事業間因投資關係，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依前開各規定兼任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兼任。
- 二、本令所稱金融事業指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 三、本令所稱投資關係如下：
 - （一）金融事業直接投資該銀行。
 - （二）金融事業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投資該銀行。
- 四、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二規定，為確保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除銀行與其他金融事業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外，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由下列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經該負責人簽署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二規定之聲明書者，推定無利益衝突：
 1.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
 2. 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之負責人。
 3. 非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其轉投資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之負責人。

4. 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無銀行據點）之負責人。
5.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非業務部門之經理人。

（二）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由下列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推定有利益衝突。該銀行及金融事業依規應報本會時，須提出無利益衝突情事之說明，並經該負責人簽署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二規定之聲明書：

1.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之董事、監察人。
2.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辦理與轉投資銀行所營業務不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

（三）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下列金融事業負責人視為有利益衝突，不得兼任：

1.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之董事長、總經理。但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兼任，不在此限。
2.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辦理與轉投資銀行所營業務相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064666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5 項規章條文及相關規章附件如附件，除「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5 點及第 10 點修正條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七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六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34252 號函。

公告事項：

為強化初次申請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暨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有關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時程，爰修正旨揭規章及書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上櫃申請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載明於公司章程，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另為給予發行公司足夠之因應作業時間，發行公司採監察人制且其任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屆滿者，應於申請上櫃時出具承諾書，至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附件網址：

https://www.tpex.org.tw/web/bulletin/announcement_law/ann_detail.php?l=zh-tw&content_file=MTA4MDA2NDY2NjEuaHRtbA%3D%3D&content_number=MTA4MDA2NDY2NjE%3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1013541 號

主旨：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各項檢查表及「誠信聲明書」範本如附件，除簽證會計師填製之本國上櫃申請案【財務報告】檢查表及第一上櫃申請案【合併財務報告】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配合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5 項規章，規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上櫃申請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旨揭書件。

附件網址：

https://www.tpex.org.tw/web/bulletin/announcement_law/ann_detail.php?l=zh-tw&content_file=MTA4MDEwMTM1NDEuaHRtbA%3D%3D&content_number=MTA4MDEwMTM1NDE%3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656062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下稱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第 18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4185 號同意備查函。

公告事項：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有效發揮平時及例外管理功能，爰修正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

附件網址：

https://www.tpex.org.tw/web/bulletin/announcement_law/ann_detail.php?l=zh-tw&content_file=MTA4MDA2NTYwNjIuaHRtbA%3D%3D&content_number=MTA4MDA2NTYwNjI%3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80066172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之 5 及第 46 條之 9，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0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13407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42 條第 4 項條文相關規定，爰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規定，刪除「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文字。
- 二、配合主管機關放寬上櫃或興櫃公司其控制公司或辦事處得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所讓受、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並配合公司法用語，修正子公司為從屬公司，爰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46 條之 5 及第 46 條之 9 規定。

附件網址：

https://www.tpex.org.tw/web/bulletin/announcement_law/ann_detail.php?l=zh-tw&content_file=MTA4MDA2NjE3MjEuaHRtbA%3D%3D&content_number=MTA4MDA2NjE3MjE%3D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08-11-04

房屋稅申請適用自住用稅率，非以設立戶籍為要件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營業，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持有房屋合計 3 戶以內等要件時，該房屋可申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臺中市房屋稅係依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可分為自住住家用（1.2%）、非自住住家用（1.5%）、非住家非營業用（2%）、營業用及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3%）等稅率。其中自住住家用之稅率與戶籍是否設於該屋無關，民眾所有之房屋如符合自住使用之規定，應儘速向本局所屬分局申請使用情形變更，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果有稅務相關問題，可至地方稅務局暨所屬各分局櫃台洽詢，亦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轉接電話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發布日期：108-11-05

全戶戶籍遷出，將喪失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戶籍因故遷出變成空戶，嗣後如有直系親屬再遷回該址，必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後，地價稅才能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該局進一步指出，現行土地稅法規定，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了沒有出租或營業的情形外，戶籍登記是必要的條件，對於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雖只是戶籍遷出實際上仍居住在該址，亦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

該局提醒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當戶籍遷出變空戶後，如有其他已成年直系親屬（如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岳父母）遷入設立戶籍，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請記得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就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逾期申請則自申請之次期才能適用。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發布日期：108-11-06

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房屋 免報繳契稅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應申報繳納契稅。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房屋，非屬契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免申報繳納契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配偶因離婚或一方死亡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法律關係上是屬於婚姻關係終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非屬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因此不須報繳契稅。

該局提醒，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房屋部分不須報繳契稅，惟取得土地部分仍須申報土地增值稅。民眾如有其他疑問，歡迎利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服務電話 (04)2258-5000 按 1，轉客服中心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解答。

發布日期：108-11-14

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原設籍人死亡，如要繼續適用應重新申請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常誤以為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一經核准即可永久適用。其實不然，爾後土地若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要件，將會被改課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稅務局指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自用住宅辦妥戶籍登記，可申請按特別稅率 2% 課徵地價稅。因此，經核定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如原符合規定之設籍人死亡，該址已無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戶籍設立者，雖實際居住該地，已不符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應自次年起恢復一般稅率 10% ~55% 累進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再次提醒，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若符合規定之設籍人死亡時，如欲續按特別稅率課徵，仍應依法辦妥戶籍登記後，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如您對地價稅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可上網查詢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或就近至該局所屬各分局服務櫃台洽詢，亦可利用該局服務電話 04-22585000 按 1 轉電話客服中心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發布日期：108-11-19

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不課土地增值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要課徵土地增值稅嗎？

該局說明，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乃取得遺產單獨所有之手段，且遺產尚包括動產，僅不動產分割，無法審究是否應繼分相當。基於上述理由，應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繼承人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者，亦同。再行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撥打總局電話 0800-876969 免付費電話或撥各分局電話 08-7882477(潮州分局)、08-8354780(東港分局)、08-8895255(恆春分局)查詢，將為您詳細說明。

發布日期：108-11-26

自用住宅用地供成年直系親屬居住者，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就不受 1 處限制（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且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該局進一步表示，但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另有其他土地供已成年的直系親屬，如祖父母、父母或已成年子女等設籍，且無出租或營業情形，並符合其他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均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但若供旁系親屬，如兄弟姐妹等設籍則不適用。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洽詢：0800-000321 或撥 04-22585000 轉 1 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